

债券代码：149699.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3

债券代码：149714.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4

债券代码：149715.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5

债券代码：149529.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6

债券代码：149530.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1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广金03”、“21广金04”、“21广金05”、“21广金06”和“21广金0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现在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粤 01 民终 2042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被告）：邱茂星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余当事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305 民初 1069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与第三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终 17898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3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0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6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4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5 号 （2021）粤 01 民终 17892 号
---------	---

	(2021)粤01民终17891号 (2021)粤01民终1789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 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执恢181号之四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志红、李从华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志红、李从华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被执行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305民初10694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债权本金、违约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444087249.23元; 二、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二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3582804.43元; 三、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二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司支付利息损失 715080 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则以债权本金 44087249.2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 为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 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终 20423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邱茂星
上诉方请求	上诉方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104 民初 24570 号民事判决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终 17898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3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0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6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4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5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2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1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7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方请求	上诉方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判决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 执恢 181 号之四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申请将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等财产以物抵债
执行结果	一、解除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的查封; 二、注销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的原林权证及抵押登记; 三、将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不适用
执行结果的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